

联合国

S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S/AC.31/1999/4  
10 February 1999  
CHINESE  
ORIGINAL: FRENCH

---

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  
第 864(199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1999 年 2 月 5 日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(199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，并谨通知比利时为执行第 1173(1998)号决议第 11 段和 12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。

1998 年 7 月 3 日，欧洲联盟通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(安盟)活动的共同立场。1998 年 7 月 28 日，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欧洲联盟的一项条例，共同立场开始生效。该条例完全具有法律约束力，直接适用于比利时国内法。

在国家一级，比利时采取了必要的国内措施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73(1998)号决议，特别是：

- 加强对进口钻石的现行管制，要求提供进口许可证和安哥拉政府确认的原产地证书；
- 对向安哥拉出口或转运下列货物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：
  - 开采业和相关工业中使用的材料；
  - 车辆或机动船或备件。

此外，还采取管理措施，以便冻结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，特别是按照第 1127(1997)号决议第 11 段确定的原属于安盟组织、其领导人或领导人成年直接亲属的资金。

主管机关还采取了其他行政管理措施,以便执行这些规定。

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(199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将本照会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为荷。

- - - - -